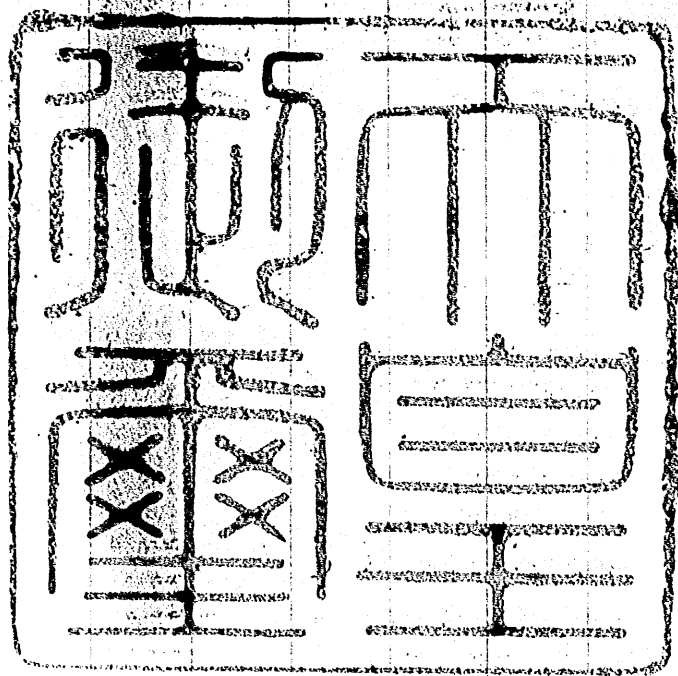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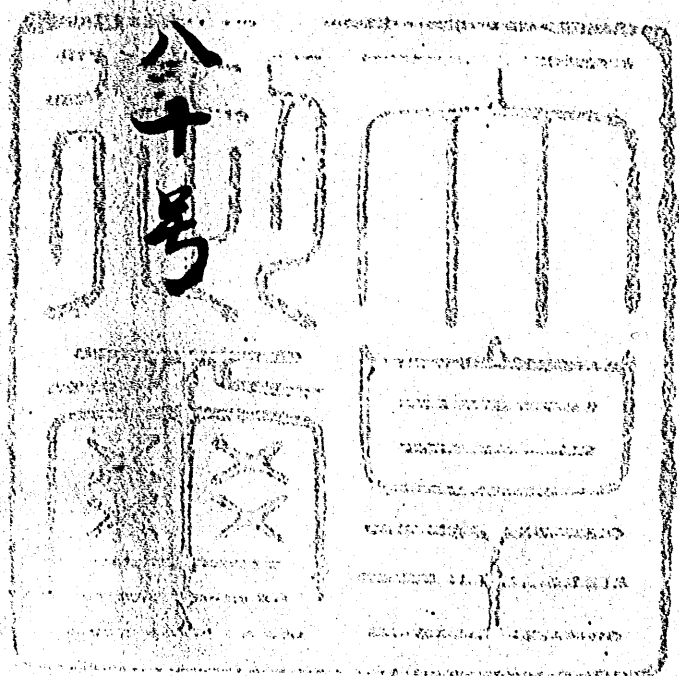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八十号



朕朝鮮總督府高等土地調査委員會官制
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勅令第百八十号



大正四年十月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大隈重信
内務大臣榎本喜徳郎

勅令第百八十號

朝鮮總督府高等土地調査委員會官制中

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中九人ヲ十五人ニ改ム

第三條中三人ハ及六人ハヲ削リ同條ニ

左ノ一項ヲ加フ

朝鮮總督府判事ニシテ委員タル者ハ

三人ヲ下ルコトヲ得ス

第四條 高等土地調査委員會ニ部ヲ置

部ノ組織及事務分配ハ朝鮮總督ノ定
ムル所ニ依ル

第五條 高等土地調査委員會ノ議事ハ

委員長及委員ヲ併セ五人以上出席ス

ルニ非サレハ之ヲ為ス口トヲ得ス

議事ハ出席委員ノ過半数ヲ以テ之ヲ

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決

スル所ニ依ル

第七條 中一人ヲ三人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